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（2024）粤1621执恢253号	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河源市中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周文胜，周燕，周文兴，欧阳伟娟，欧克湾，欧春球，张文坚，黄飞妍	广东宝富律师事务所	26600	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换申请执行人为衿州紫管理企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25执异9号），紫衿公司委托广东宝富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人	江建东0762-783903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